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I CORP**  
**CAI 控股**

(前稱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7日：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代價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代價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198,777,77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3%(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於(a) Forestheaven約9.0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待售股份I)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約為3,000,000美元；及(b) EXIO約1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約為20,000,000美元。Longling Capital亦持有EXIO發行之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達3,37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6,844,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8%)，故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完成：

- (i) 不以其他協議完成為條件；及
- (ii)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為條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Forestheaven約9.09%股權及EXIO約3.15%股權。

###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鑒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 2025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包括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代價股份；及(ii)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7日：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代價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代價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 股權轉讓協議I

股權轉讓協議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出售待售股份I(佔Forestheaven全部股權約9.09%)。

### 代價

代價I為52,259,999.7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145,166,666股代價股份I之方式支付。

代價I乃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Forestheaven約9.09%股權於2025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之初步業務估值約為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通函。

###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己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

## **擬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Longling Capital已同意按代價II出售待售股份II(佔EXIO全部股權約3.15%)。

## **代價**

代價II為19,299,999.96港元，其將透過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為0.36港元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53,611,111股代價股份II之方式支付。

代價II乃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EXIO約3.15%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初步業務估值約為19,300,000港元，其乃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其項下之指引交易法評估；及(ii)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有關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入通函。

### 先決條件

- (a) 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所有與股權轉讓協議II所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企業及其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訂約方各自之董事會及／或股東之任何批准、同意或豁免；
- (c) 獨立股東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II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
- (d) 上市委員會須已批准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並無被撤銷、撤回或取消；及
- (e) 在必要及適用之情況下，訂約方各自己取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行政及／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其執行以及其所有其他附帶事宜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且有關批准、同意、豁免及／或授權一直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惟上文條件(c)及(d)不得豁免）上文各項先決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2月27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如屬適用）獲豁免，則訂約方概無義務進行至完成，而股權轉讓協議II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代價股份

198,777,777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0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6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38港元折讓約5.26%；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75港元折讓約4.0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3855港元折讓約6.6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Longling Capital經參考股份當時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代價I、代價II及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涉及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79,550,411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ngling Capital <sup>(1)</sup>	1,036,844,846	52.38%	1,235,622,623	56.72%
公眾股東	942,705,565	47.62%	942,705,565	43.28%
<b>總計</b>	<b>1,979,550,411</b>	<b>100%</b>	<b>2,178,328,188</b>	<b>100%</b>

附註：

1.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
2.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按四捨五入予以調整。

## 有關LONGLING CAPITAL之資料

Longling Capital為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實益擁有。Longling Capital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資本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於(a) Forestheaven約9.09%已發行股本（相當於待售股份I）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約為3,000,000美元；及(b) EXIO約12.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原收購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約為20,000,000美元。Longling Capital亦持有EXIO發行之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達3,37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1,036,844,8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38%），故Longling Capital及蔡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各自之完成：

- (i) 不以其他協議完成為條件；及
- (ii) 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而批准為條件。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Forestheaven約9.09%股權及EXIO約3.15%股權。

### Forestheaven

Forestheaven為一間於202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證券諮詢及證券買賣服務，以及在瑞士向主要居於亞洲之投資者發行加密貨幣交易所交易產品。

潘渡有限公司為Forestheaven之主要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下文載列Forestheaven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358 (相當於約 10,600,000港元)	5,335 (相當於約 41,6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1,358 (相當於約 10,600,000港元)	5,335 (相當於約 41,600,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Forestheaven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000港元）。

## EXIO

EXIO為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而其附屬公司EXIO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EXIO Limited為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主要業務為虛擬資產交易所及虛擬資產託管。

下文載列EXIO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231	47,952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413	47,952

於2025年3月31日，EXIO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港元。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封閉式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不同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並以Crypto-AI及Web3領域為重點），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一直維持其現有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業務，並將繼續投資於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組合。本公司擬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包括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將投資於環球金融市場、債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等多種金融產品。

此外，本公司銳意加大其於Crypto-AI及Web3行業之早期股權投資，重點專注位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際市場之企業。該等投資可包括處於研發階段或商業化早期階段之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或項目，特別是在創新演算法、機器學習模型、數據驅動解決方案、去中心化科技、區塊鏈基礎設施及加密貨幣等領域。為配合香港政府推動發展數字資產金融中心之政策倡議，本公司擬擴大其數字資產投資組合。本公司之最終目標為轉型為綜合性的投資控股集團，於傳統及新興行業擁有多元化權益。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投資於持牌財富管理公司以及虛擬資產業務之機會，此舉符合本公司目前對發展成熟的創新行業之投資重心。建議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未來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之限制），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估值

### 估值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之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估值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有人及認可金融風險管理師。董事會已對估值師之資格進行全面評價，並確認其完全有能力進行估值。

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確定建議之工作範圍屬恰當且符合估值要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估值方法

就進行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考慮下列模式及方法：

- 市場法透過分析可資比較資產之近期售價或報價分析來計量資產價值。售價及報價可因應受評估資產與可資比較資產之地點、出售時間、實用性以及銷售條款及條件之差異而予以調整。
- 收入法使用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計量其價值。該等利益包括盈利、成本節省、稅項扣減及產權處置之所得款項。
- 成本法透過重置或用另一具有類似實用性之資產來替代該資產之成本來計量資產價值。倘受評估資產之實用性少於新資產，則新的重置或替換成本可予調整，以反映適當的物理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

## 所採用之估值模式

市場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模式，原因是其與收入法相比所需之主觀假設較少。成本法亦被視為不合適，原因是重置成本未必能反映其價值。估值採用了市場法下之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指引交易法乃按近期涉及購買目標公司股份之交易來估計目標公司之公平值（又稱先前交易法（「先前交易法」））。與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相比，先前交易法所採用之近期交易能提供精準的比較，不論在公司基本面、增長及營運指標、資本架構、經營前景、公司風險或任何其他特定風險因素方面亦然。

## 分析及估值

### ***Forestheaven之9.09%股權之估值***

####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10月17日，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於2025年10月30日，另一名第三方以400,000美元代價認購Forestheaven之3,039,000股普通股（佔Forestheaven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0%），反映Forestheaven之100%股權價值為80,000,000美元。

Forestheaven普通股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Forestheaven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之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Forestheaven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其須(i)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並專注於虛擬資產；及(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WisdomTree, Inc.	WT US	WisdomTree, Inc.為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其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保薦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提供其他金融產品，同時開發數字產品及框架，包括數字基金、代幣化資產及區塊鏈原生數字錢包。WisdomTree,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證券交易、孖展融資及財富管理服務。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香港客戶。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金融服務。其專注於數字資產投資領域。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景順有限公司(Invesco Ltd.)	IVZ US	景順有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業務涵蓋股票型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獨立賬戶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投資基金及平衡型共同基金。景順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所採用之Forestheaven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於2025年10月17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17日之 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之 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898	1,553	-18.14%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895	1,048	17.12%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4,216	10,532	-25.92%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737	694	-5.85%
景順有限公司(Invesco Ltd.)	IVZ US	美元	10,164	10,883	7.07%
平均					<b>-5.14%</b>

**於2025年10月30日之可資比較交易**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10月30日之 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之 市值 (百萬元)	%變動
WisdomTree, Inc.	WT US	美元	1,704	1,553	-8.81%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8540 HK	港元	1,120	1,048	-6.45%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3,475	10,532	-21.84%
Coinsha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CS SS	英鎊	857	694	-19.10%
景順有限公司(Invesco Ltd.)	IVZ US	美元	10,451	10,883	4.13%
平均					<b>-10.41%</b>



## **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之估值**

### *可資比較交易*

於2025年9月23日，一名第三方以78,000,000港元（即每股約8.20港元）之代價認購EXIO之9,514,305股A系列優先股（佔EXI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因此，估值採用了於2025年9月23日之代價每股8.20港元。

### *股權分配法*

優先股為一種兼具債務與股權特徵之「混合型」證券。就債務要素而言，優先股向持有人支付定期固定收益（以股息形式），且通常設有固定到期日。至於股權要素，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未來某個時間點將股份轉換為普通股之選擇權。優先股通常分為多個系列，此結構大多源於多輪融資，各系列股東之權利可能相互有別。此外，企業常採用普通股權或計息債務以外之混合資本形式（如可換股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等）集資。

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乃透過倒推法釐定EXIO之基礎價值，並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於2025年9月23日之加權機率情境進行股權分配來確立。

股權分配法旨在釐定公司之整體企業價值在各權益申索人之間之分配。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為分配具有混合資本形式（特別是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企業價值之常用方法。期權定價模型將所有資本形式視為企業價值之認購期權，其轉換時以最低轉換價格執行，而後續其他類別資本之轉換亦遵循相同模式。

一般而言，股權分配法針對以下情境採用一套機率加權法：

#### 非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清盤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優先股股東通常在清盤中享有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之權利，因此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權，並依據各類清盤優先權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
- 贖回情境：  
此乃當標的股權滿足特定轉換條件而變得可予贖回時之情境，該情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將股權估計為對股權價值之認購期權。於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依據各轉換條件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以分配股權，並基於各轉換條件之行使價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公式；及

#### 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情境：  
此乃當標的公司上市時之情境，該情境於估計股權時假設優先股於首次公開發售中獲悉數轉換。而股權價值乃基於悉數轉換之原則分配予不同類別股份。

#### 估計股權價值

EXIO於2025年9月23日之估計股權價值約為762,000,000港元，其透過倒推法並經考慮轉換EXIO所發行之25,000,000份代幣化可換股承兌票據所貢獻之現金流入25,000,000港元後釐定。

#### 預期退出日期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退出日期為目標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即自完成首次認購天使系列優先股之日起四年內。

####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剩餘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預期退出日期之香港通用利率釐定。

### *預期波動率*

預期波動率乃參考存續期大約相當於2025年9月23日至EXIO預期退出日期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動率釐定。

### *不同情境之機率*

清盤、贖回及退出情境所獲分配之機率乃於估值分析中被視為相同。

### *缺乏控制權折扣*

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對作出有關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等方面之決策時可構成顯著優勢。舉例而言，憑藉控制權賦予之權限，控股股東可掌控公司淨現金流，並對公司代表股東進行之任何酌情開支項目行使控制權。因此，公司之控制權權益價值通常高於少數股權－後者往往因受制於控股股東之判斷、道德操守及管理能力的而面臨重大風險。

於採用股權分配法得出EXIO之天使系列優先股於2025年9月23日之公平值後，EXIO於估值日期之天使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乃採用指數收益法釐定，當中參考與EXIO具可比性之上市公司市值變動。由於不存在與EXIO完全相同之公司，故須選定一組可資比較公司。為適當地釐定可資比較公司，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準則乃基於下列公開可得之資料釐定，其須(i)主要從事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數字資產交易所營運；及(ii)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活躍交易，且可從市場取得其充足的財務及營運等資料。

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業務描述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OSL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金融科技及數字資產公司。其為數字資產業提供經紀、託管、交易所及SaaS服務。OSL集團有限公司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Coinbase Global, Inc.提供金融解決方案。其提供平台買賣加密貨幣。Coinbase Glob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提供金融服務。其營運加密貨幣交易所、擔任託管人及營運支付系統。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Galaxy Digital Inc.為一間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之公司。其為機構客戶提供平台進行交易、諮詢、資產管理、虛擬資產質押、自主託管及使用代幣化技術。Galaxy Digital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各地之交易公司、對沖基金、銀行及數字貨幣礦工。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Safello Group AB為一間加密貨幣經紀服務公司。其提供安全可靠的加密貨幣買賣管道。Safello Group AB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 (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營運金融服務平台。其提供包含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期權及加密貨幣等工具之經紀及現金管理應用服務。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之服務對象為美國客戶。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國公司Bakkt Holdings, Inc.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為企業及機構開發加密貨幣交易技術軟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及支付解決方案，使用戶能透過各種應用程式購買、管理及轉移加密貨幣。Bakkt Holdings, Inc.之服務對象為全球客戶。

所採用之EXIO之可資比較公司市值如下：

公司名稱	代號	幣值	於2025年 9月23日之 市值 (百萬元)	於2025年 11月30日之 市值 (百萬元)	%變動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HK	人民幣	10,257	12,059	17.58%
Coinbase Global, Inc.	COIN US	美元	85,759	73,564	-14.22%
Norwegian Block Exchange AS	NBX NO	挪威克朗	151	116	-23.31%
Galaxy Digital Inc.	GLXY US	美元	12,470	10,532	-15.54%
Safello Group AB	SFL SS	瑞典克朗	113	95	-15.58%
羅賓漢市場股份公司 (Robinhood Markets, Inc.)	HOOD US	美元	112,151	115,729	3.19%
Bakkt Holdings, Inc.	BKKT US	美元	274	379	38.40%
平均					<b>-1.35%</b>

## 主要假設

於計算估值時曾作出以下關鍵假設：

- 本公司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之代表就目標公司財務及業務事宜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均屬準確可靠；
- 目標公司將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至最高；
- 目標公司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必要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且將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正式取得以及於到期時以極低開支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法律批文；
- 目標公司所處或擬進入之行業將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且目標公司將保留有能力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應繳稅率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環境將無重大變動，而導致目標公司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
- 相關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足以影響目標公司業務之重大變動；及
- 除日常業務過程及財務報表所反映者外，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異常的義務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之未決或潛在訴訟。

## 董事會對估值之觀點

董事會已就估值報告之不同編製依據(包括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報告(估值師須對此負責)。董事已確認，估值乃經彼等審慎仔細查詢後完成。據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鑒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會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賞。2025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條件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將予轉讓之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Longling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按彙總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蔡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以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投票，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 2025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包括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代價股份；及(ii)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5年5月31日屆滿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按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採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或「買方」	指	CAI控股(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I」	指	為應付代價I而就待售股份I支付之代價，金額為52,259,999.76港元
「代價II」	指	為應付代價II而就待售股份II支付之代價，金額為19,299,999.96港元
「代價股份I」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之145,166,666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Longling Capital配發及發行之53,611,111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I及代價股份II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Longling Capital(作為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II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EXIO」	指	EXIO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23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EXIO」一節
「Forestheaven」	指	Forestheaven Limited，一間於2021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Forestheaven」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乃獲委任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Longling Capital、蔡先生及彼等任何聯繫人以外，且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並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6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ling Capital」或「賣方」	指	Longling Capital Ltd，一間於2009年5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
「蔡先生」	指	蔡文胜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挪威克朗」	指	挪威王國法定貨幣挪威克朗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與賣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I」	指	Forestheaven之55,555,556股普通股，相當於Forestheaven於股權轉讓協議I日期之股權總額約9.09%
「待售股份II」	指	EXIO之3,000,000股天使系列優先股，相當於EXIO於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之股權總額約3.15%
「瑞典克朗」	指	瑞典王國法定貨幣瑞典克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擬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restheaven及EXIO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

「估值師」 指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已採用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將美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胜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胜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